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司法拍卖可能导致权益变动，后续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定于2024年11月19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1月20日上午10时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振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117,777,653股、实际控制人之一肖赛平女士持有的公司股票70,560,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子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票82,440,000股（以上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70,777,653股）进行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拟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270,777,6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51%）已完成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其中269,840,000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竞得，937,653股公司股票由竞买人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二、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发的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湘0182执恢2798号之三）。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杨振持有的上市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名称：ST加加、股票代码：002650）116840000股，被执行人肖赛平持有的上市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560000股，被执行人杨子江持有的上市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2440000股的冻结措施。

二、被执行人杨振持有的上市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票名称：ST加加、股票代码：002650）116840000股，被执行人肖赛平持有的上市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70560000股，被执行人杨子江持有的上市公司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82440000股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454 3）所有。

上述股票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时起转移。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及相关规定，本次司法裁定导致的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卓越投资	216,419,200	18.79%	216,419,200	18.79%
杨振	117,777,653	10.22%	0	0
肖赛平	70,560,000	6.12%	0	0
杨子江	82,440,000	7.16%	0	0
小计	487,196,853	42.29%	216,419,200	18.79%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0%	269,840,000	23.42%

注：上表权益变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收到关于黄山莲花水业有限公司竞得的937,653股公司股票涉及的法院裁定等文书。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裁定可能会导致权益变动，后续涉及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如本次司法拍卖完成过户，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69,8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3.42%，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杨振先生、肖赛平女士、杨子江先生通过卓越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16,41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9%。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现任董事会提名并由股东大会选任，控制权暂未发生变更，后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可能会发生变更，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确认控制权及管理层安排，同时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文件。

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三会”运行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获悉上述竞买人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6、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 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 DONGXING SECURITIES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声明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本财务顾问”）接受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东方”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委托，就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和披露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加加、加加食品、公司、标的公司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天津市分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国东方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加加食品股东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有的合计269,840,000股股份，占加加食品总股本的23.42%
标的股票	指	加加食品股东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有的合计269,840,000股股份，占加加食品总股本的23.42%
东兴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充分理由确信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已订立持续督导协议；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本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9、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相关的上市公司公告全文。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核查意见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ST加加、加加食品、公司、标的公司	指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东方资产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天津市分公司	指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次收购	指	中国东方通过参与司法拍卖方式取得加加食品股东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有的合计269,840,000股股份，占加加食品总股本的23.42%
标的股票	指	加加食品股东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持有的合计269,840,000股股份，占加加食品总股本的23.42%
东兴证券、财务顾问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要求，编写《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财务顾问根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事实的查证，未发现前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财务顾问经过审慎调查，出具本财务顾问意见。本次权益变动涉及各方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股权及控制关系、主营业务和财务情况、违法违规情况、主要负责人相关信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核查，核查内容和意见如下：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占峰
注册资本	6,824,278.632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5454 3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它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1999-10-27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410号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且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和出具相关声明。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及控制关系的核查

（一）股权结构和控制关系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亿股）	占比（%）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488.30	71.55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11.83	16.39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38.50	5.64
国新资本有限公司	30.00	4.4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	2.02
合计	682.43	100.00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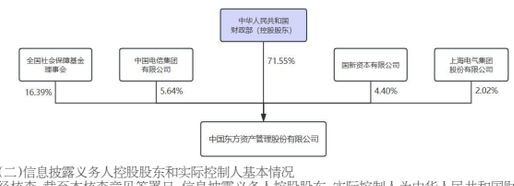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1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31,000.00	51.01%	商业保险服务等
2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5,018.96	50.29%	商业银行等
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3,244.55	45.00%	综合类证券服务等
4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40,816.82	100.00%	实业投资、管理服务等
5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12,500.00	68.00%	企业资信评估等
6	东银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港币1元	100.00%	投资控股及咨询等

除以上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或企业）也是其控制的关联企业。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 、关联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除控制中国东方外，财政部控制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的核查

（一）主要业务情况

经核查，中国东方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同发起设立的中央金融企业，成立于1999年10月，于2016年9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全国共设多家分公司，下辖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等多家子（孙）公司（或企业），业务涵盖不良资产经营、保险、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信用评级和海外业务等。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中央金融企业，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二）最近三年简要财务状况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总资产	12,720.56	12,478.86	12,057.93
总负债	11,105.77	10,910.13	10,483.44
净资产	1,614.79	1,568.73	1,574.49
资产负债率	87.31%	87.43%	86.94%
营业收入	963.81	954.19	1,068.82
主营业务净收入	804.38	827.65	791.56
利润总额	18.93	40.40	98.24
净利润	24.01	35.07	84.67
净利率	2.49%	3.68%	7.92%
净资产收益率	1.49%	2.24%	5.38%

注1：资产负债率=年末总负债/年末总资产*100%；

注2：净利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度营业收入*100%；

注3：净资产收益率=当年度净利润/当年末净资产*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状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突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处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5年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信息披露义务人担任职务
王占峰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邓智毅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裁
高玉泽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副书记、监事长
邢彬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季明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总裁
邬君宇	男	中国	北京	否	党委委员、副总裁
鲁振宇	男	中国	北京	否	总裁助理
赵治兰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胡效国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张学平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鲍绛	男	中国	北京	否	非执行董事
刘朝阳	男	中国	北京	否	独立董事
耿建云	男	中国	北京	否	外部监事
侯一平	男	中国	北京	否	职工监事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在最近5年内不存在被采取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况，亦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财政部控制了中国人寿（601628.SH）、中国人保（601319.SH）等多家上市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证券代码
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证券业务	601198（沪主板）
2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7%	基础化工	002386（深主板）
3	山东如意毛纺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4%	纺织业	002193（深主板）
4	华星控股有限公司	7.40%	酒店业务	08237（港交所）
5	正荣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74%	房地产	06158（港交所）
6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49%	精密模具	002786（深主板）
7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2%	制造业	002617（深主板）
8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5%	制造业	605006（沪主板）
9	广东南方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6.64%	文化传媒业	300770（深创业板）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财政部。财政部控制了中国人寿（601628.SH）、中国人保（601319.SH）等多家金融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29%	商业银行业务
2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00%	综合类证券业务
3	中华联合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01%	商业保险服务
4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41.67%	信托业务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收购能力、管理能力和诚信记录等的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就以上情况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经济实力和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会对本次收购造成影响的不良诚信记录，除已按要求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第三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履行程序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的核查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因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未履行其应向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下属天津市分公司之还款义务，中国东方天津市分公司向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裁定拍卖杨振、肖赛平、杨子江所持有的加加食品股票，并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开拍卖标的股票。为保障债权利益，中国东方作为申请执行人决定参加上述拍卖并以**106,586.80**万元竞得标的股票，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执行司法裁定的方式取得标的股票的所有权。

本财务顾问就本次权益变动目的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权益变动目的具有合理性，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本财务顾问就未来12个月内是否存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与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暂无主动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等义务。

此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下属天津市分公司的债务人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加加食品2.16亿股股票示东质押在中国东方天津市分公司。为保护债权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视债务人还款情况及（或）相关法院要求可能持续推进该等股票的处置工作。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中国东方天津市分公司2024年11月8日下发批复【中东津险（2024）132号】同意参与加加食品相关股份的司法拍卖。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东方于2024年11月11日向其下属天津市分公司下发《法人授权书》，授权天津市分公司参与加加食品相关股份的司法拍卖。

此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出具了说明。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本次竞拍（竞拍公告）及《竞买须知》的主要内容的核查

经核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10月18日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发布了关于本次竞拍的《竞拍公告》及《竞买须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竞拍公告》的主要内容

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11月19日10时至2024年11月2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宁乡市人民法院，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31/07—参见全国法院页面：https://sf.taobao.com/court_list.htm）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9,840,000股股票（股票名称：ST加加；股票代码：002650；股票类别：无限售流通股）

公示起拍价：615,235,200元；保证金：100,000,000元；增价幅度：2,500,000元（以及其整倍数）。

起拍价说明：目前挂拍至开拍前对外公示的起拍价价格为2024年10月18日当天该股票收盘价每股2.28元乘以总股数269,840,000股，该价格为展示价格，非实际价格，实际起拍价为该股票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269,840,000股股票数作为网络拍卖的第一次起拍价。（因股票变动影响较大，实际起拍价将在拍卖日2024年11月19日前进行相应数据调整，该调整后的价格即为本次拍卖的实际起拍价）。

注意事项：1、拍卖股票已质押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2、因股票总价值较高，参拍出价需慎重，一旦竞买成功，悔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3、股票过户、变更、划拨登记手续过程中所发生相关税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负担；4、股票划拨过户相关限制政策咨询证券管理机构政策规定；5、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律法规约束；6、标的物的价值受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较大，有意者请自行咨询专业机构，法院不承担本拍卖标的物的瑕疵保证。

二、竞买人条件：凡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竞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国家政策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要求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条件。具体的资格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了解。

特别提示：（一）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法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二）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三）本次拍卖可能导致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的变更，竞买人竞买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和其竞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于2024年11月8日17时前向本院提出特别申请，并应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五）竞买人需要符合相关持股的资质，如因竞买人无资质竞拍后导致股票无法过户，相关法律风险由竞买人自行承担。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拍卖法院已通知相关当事人，与本标的物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

第一次出价竞拍前意向竞买人须在淘宝注册账号并通过实名认证（已注册淘宝账号需通过实名认证），在线支付竞买保证金，支付后系统自动冻结该笔保证金，具体要求请阅读竞价页面内的《竞拍须知》及淘宝网络拍卖平台告知的司法拍卖流程（拍卖前必看）的相关准则。拍卖成交的，本标的物竞得者（以下称买受人）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指定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拍卖未成交的（即流拍的），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就拍卖标的物已知及可能存在的瑕疵已在本次拍卖资料中作了详尽的说明。法院对拍卖标的物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视频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物的任何担保。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亲自到相关部门咨询，未咨询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现状的认可，责任自负。竞买人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对拍卖标的能否办理过户手续以及办理时间等情况，请竞买人在竞买前自行到相关职能部门咨询确认，因标的物现状及存在瑕疵等原因不能或者延迟办理过户手续及办理二次过户造成的费用增加的后果自负，法院不作过户的任何承诺，不承担过户涉及的一切费用。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于2024年11月30日17时前将拍卖成交价余款（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宁乡市人民法院，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乡支行营业部，账号：623263750010569102 9，行号：104551003714），可通过银行付款。有关拍卖标的物（过户资料）办理、交付手续请与承办法官联系。

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本院一并办理涤除质押、解除查封等手续，买受人凭本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时办理拍卖标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所涉及的由原权利人及买受人承担的税收和费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负担。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股票过户、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标的可能存在的其他欠费由买受人承担。未明确缴费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钱款。

第四节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加加食品股份。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根据湖南省宁乡市人民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本次拍卖情况如下：

1、买受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竞买号R7309于2024年11月20日10:00:00在宁乡市人民法院于淘宝网开展的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69,840,000股股票（股票名称：ST加加、股票代码：002650）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物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065,868,000元（壹拾亿零陆仟伍佰捌拾陆万捌仟元）。

2、买受人在拍卖前已认真阅读《拍卖公告》、《拍卖须知》等公示材料，自愿履行上述材料的相关规定。买受人（本标的竞得者）自愿根据《拍卖须知》的规定，把锁定的保证金100,000,000元人民币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买受人应付拍卖成交款与买受人的分支机构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持有的对上述股票原权利人的债权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在相应金额范围内相抵偿，免于支付。对于已缴纳的保证金100,000,000元人民币，拍卖人将于完成股票过户后予以退还。

3、买受人于2024年12月16